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LOF）	基金代码	162605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3 月 1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5 年 5 月 25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彦春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2 年 7 月 15 日
其他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内简称：景顺鼎益；申赎代码：162605；前端交易代码：162605；后端交易代码：162606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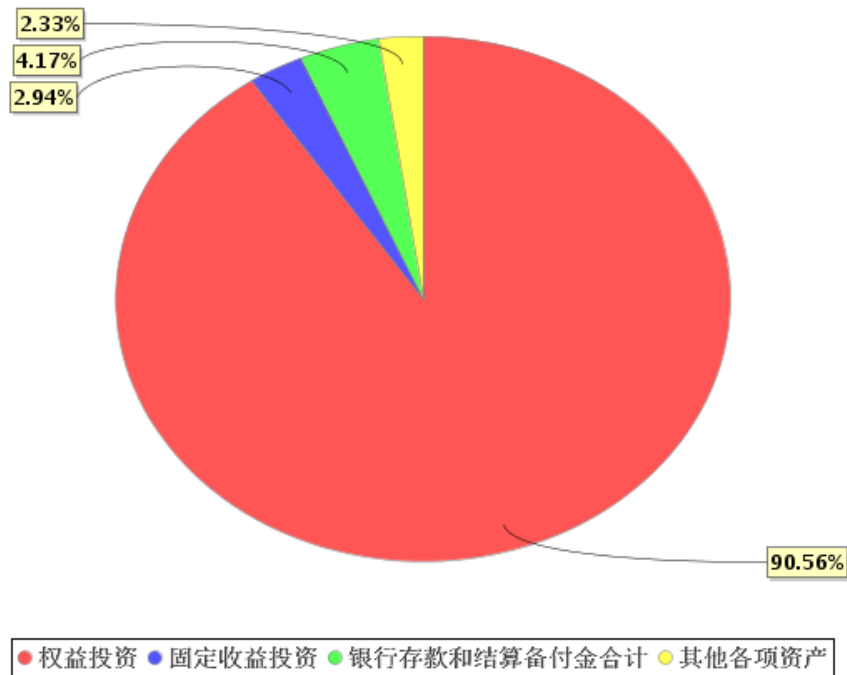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动的基本面选股和最优化风险收益配比获取超额收益，力求基金财产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含存托凭证）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据以宏观经济分析模型 MEM 为基础的资产配置模型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并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及 GVI 等选股模型作为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的依据。与此同时，本基金运用多因素模型等分析工具，结合基金管理人的主观判断，根据风险收益最优化的原则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8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严格控制证券市场中的非系统性风险，是风险程度适中的投资品种。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系列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系列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注：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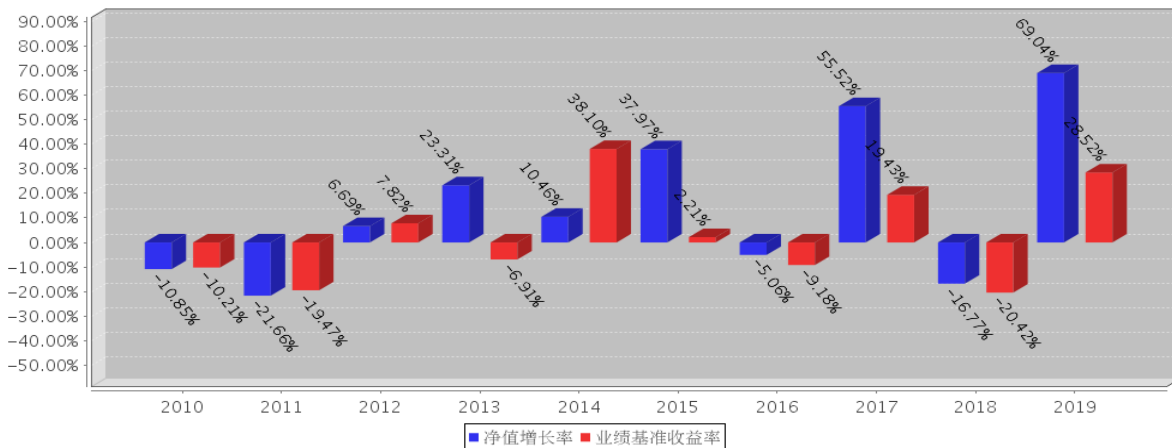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0年9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L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19年12月31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5 年 3 月 16 日,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 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500,000	1.00%	场外
	500,000≤M<5,000,000	0.80%	场外

	5,000,000 ≤ M < 10,000,000	0.60%	场外
	10,000,000 ≤ M	1,000.00 元/笔	场外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0,000	1.50%	场内
	500,000 ≤ M < 5,000,000	1.20%	场内
	5,000,000 ≤ M < 10,000,000	1.00%	场内
	10,000,000 ≤ M	1,000.00 元/笔	场内
	M < 500,000	1.50%	场外
	500,000 ≤ M < 5,000,000	1.20%	场外
	5,000,000 ≤ M < 10,000,000	1.00%	场外
	10,000,000 ≤ M	1,000.00 元/笔	场外
赎回费	N < 7 天	1.50%	场内
	N ≥ 7 天	0.50%	场内
	N < 7 天	1.50%	场外
	7 天 ≤ N < 1 年	0.50%	场外
	1 年 ≤ N < 2 年	0.25%	场外
	N ≥ 2 年	0.00%	场外

注:就赎回费而言,1 年指 365 天,2 年指 730 天。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

3、管理风险

4、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将在发行结束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人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手不足导致基金流动性风险;另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向场外交易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满足上市条件时,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5、模型风险

6、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7、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8、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而来。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1 月 12 日证监基金字【2005】7 号文核准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对于因本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客服电话：400-8888-606]

- 1、《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